南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协议方：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　　南　通　大　学

乙方（定向就业单位）：_____

丙方（拟录取考生）：　_____

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甲方在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中，为乙方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，丙方自愿申请作为甲方_____（学院）_____专业博士研究生，学制根据相应培养方案确定。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商定，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如下：

一、本协议甲、乙、丙三方一经签订，丙方由甲方录取为定向培养研究生，毕业后即为乙方工作人员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。

二、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，培养费由乙方、丙方协商解决。丙方因故不能继续学习，应由乙方妥善安排，所提供给甲方的经费一律不退。

三、丙方入学时，只转临时党、团组织关系，户口、人事档案等不迁入甲方单位所在地，不转工资关系，在学习期间，不享受任何奖助学金，其工资、医疗、福利等待遇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丙方在学期间，甲方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培养，切实保证培养质量。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令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遇休学、退学、取消学籍或开除外（包括其他原因离校）由乙方负责安排处理。乙方可不定期对丙方在校学习情况进行考查了解，甲方应给予支持。

五、丙方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要求，考试成绩合格，论文答辩通过，准予毕业。其博士学位由甲方按学位条例及南通大学有关规定授予。

六、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相抵触，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丙方学业结束后自然终止。

甲　　方：南通大学　　乙方_____（章）　　丙方签字：_____

单位盖章：

（南通大学研究生院代章）

负责人：　　乙方代表签字　　身份证号：

___年___月___日　　___年___月___日　　___年___月___日